

证券代码：831131

证券简称：兴宏泰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址：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冬融街 289 号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,90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336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是公司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更是公司承压奋进、攻坚克难的关键之年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整体工作进行总结与复盘，并对 2026 年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安排，现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0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8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4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0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8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现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0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8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，提升公司增收节支的能力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合理使用资金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、市场环境及实际生产情况，编制 2026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0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8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49) 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4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0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8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43) 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4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0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8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(五)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16,037,0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星烨律师、王颖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